

职工教育经费如何税前扣除？

根据《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如果存在2008年以前已经计提但尚未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余额，2008年及以后新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应先从余额中冲减。仍有余额的，留在以后年度继续使用。另根据财税[2008]1号文件规定，软件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的培训费可以全额列支。

教育经费税前怎么扣除

教育经费是指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的财政预算中实际用于教育的费用，教育经费包括教育事业费（即各级各类的学校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和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建筑校舍和购置大型教学设备的费用）等。